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且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又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體能訓練場，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長期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財政規劃及財政紀律，經向審計部<sup>1</sup>、金門縣政府<sup>2</sup>等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復就本案相關待釐清疑義，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19日詢問金門縣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並參閱該府會前說明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經調查後發現金門縣政府，核有嚴重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sup>1</sup> 審計部 112 年 11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20067421 號函。

<sup>2</sup> 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0 日府行綜字第 1120097090 號函。

一、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新臺幣（下同）5,106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104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閒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均核有違失。

（一）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sup>3</sup>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規定，略以：「各機關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按其性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一）新興計畫：全程經費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二）年度計畫（含延續性計畫）：1. 工程建設類：新臺幣1,000萬。2. 設計規劃類（含委託研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設計等）：新臺幣100萬。……。」準此，該府辦理施政計畫實應妥善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避免有浪費興建經費、影響工期及使用效益等情事。

（二）經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1座坑道發電廠，於56年落成啟用，坑道內占地3,600平方公尺，見證金門在烽火歲月的電力建設過程，是代表戰地時期之基礎建設，太武發電廠退停後，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再利用，以陳列展出金門電力發展相關史料及機具，並提供互動式體驗，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辦，徵得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sup>4</sup>，將太武發電廠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希冀成為軍事資源轉化再利用之最佳

<sup>3</sup> 金門縣政府 99 年 3 月 4 日訂定。

<sup>4</sup> 92 年 4 月 2 日台電公司營業處函金門縣政府：「太武發電廠，業經金門防衛司令部同意規劃做為電力博物館」。

典範。

(三)嗣原交通部觀光局於99年10月13日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工作計畫；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於100年10月7日，以「符合離島三期綜建方案內容，本次修正計畫金門縣政府已同意編列1,300萬元配合款，原則同意補助。」同意核定「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工作計畫，共補助金額5,200萬元。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 太武發電廠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元

序號	項目	計畫期程	決標日期	驗收日期	結算金額
1	戰地政務時期太武山區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規劃設計	-	100.6.22	103.5.6	3,900,000
2	太武發電廠暨其周邊之民生基礎建設(水電)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	-	101.9.3	105.1.2	2,402,718
3	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	102.3.8— 104.4.3	102.12.25	104.6.10	44,765,324
合計					51,068,04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四)惟查金門縣政府辦理「戰地政務時期太武發電廠暨

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計畫，於104年4月3日完工，竟閒置迄今均未啟用，累計投入經費達5,106萬8,042元（包括：規劃設計費390萬元、監造服務費240萬2,718元、工程費4,476萬5,324元）形同虛擲。直至近期，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基於戰訓需求，有意撥（借）用電力博物館（太武發電廠）及周邊土地、建物等，作為軍方演訓及工兵機具維修場域，於113年2月23日金門縣政府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就太武發電廠運用規劃需求進行會勘，會勘後考量該營區鄰近軍方核心區域，現階段以配合軍方戰訓等國防需求使用為優先，並可持續維護利用該區域營房設施，使該府整建效益延續，該府原則認同軍方需求，並配合軍方之相關撥（借）用程序，持續與軍方溝通協調後續使用方式。

（五）關於迄今長期閒置未啟用之原因，經本院詢據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工程電氣設施裝置於坑道內，因現場環境潮濕，設計時未充分考量現場環境條件，且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完工驗收後又無外電致無法使用，因此產生電子電氣設備長期受潮濕故障，考量主要問題在坑道環境與設計，縱若再次修復，恐有再度因受潮濕而故障之虞……等語。惟查太武發電廠為金門第1座坑道發電廠，坑道環境本屬潮濕，該府實可預見，故如欲再利用，允應確實解決此困境，故相關事前評估規劃應更加謹慎周延，詎該府耗資辦理規劃設計並進行工程施工完工後，方以無除濕、通風設備規劃及外電、設備受潮濕易故障等由，完工後閒置迄今均未啟用，足見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相關規劃、監督、執行均核有違失。

（六）另，有關本案閒置未啟用相關疏失責任之檢討部

分，據該府表示，依據107年9月12日「太武發電廠暨周邊設施資源保存與再利用工程」保固責任協調會議結論：「工程所需外電設施等未納入導致後續完工維運不能按預期使用，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應負責任，檢討依建築師法第16、17、18條規定移請懲戒；另本府承辦同仁未善盡職責部分，因該承辦人員已離職不予處分，但仍可作為爾後工程借鏡。」然自107年度檢討迄今已達6年餘，該府竟未依會議決議辦理，且未確實檢討疏失責任，核有怠失。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共投入5,106餘萬元建置，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104年度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均核有違失。

二、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規劃建置體能訓練場，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5,204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

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 (一) 經查西洪二營區原為西洪旅營部，因仍保有相當數量的全埋及半埋入地裡的掩體、康樂室及外漆迷彩的各建築體、完整的壕溝等，為目前少見完整營區代表之一，極富觀光價值及潛力之地。行政院於98年5月8日<sup>5</sup>核定將該營區撥用給金門縣政府，作為發展觀光之用。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惟經檢討後，認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於99年2月1日現勘營區後，改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規劃作業，營區之活化建置主軸為「體能戰鬥訓練體驗營」，導入500公尺障礙場、定向運動、標準漆彈場的場域，讓遊客充分了解軍事訓練等有關知識，並發展成具體驗性、互動性之主題園區，規劃體能訓練場及戰場體驗活動，以體驗活動為主導，包括童軍露營區、體能訓練區及戰場體驗區，另外附屬建築空間為商店餐飲區及住宿區。
- (二)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4,982萬餘元及該府自籌222萬餘元，合計5,204萬餘元建置，相關執行情形，如下表。

表2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核定 經費	經費來源	結算 金額	實際完工 日期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	100年6月20日 -101年4月10日	300萬元	離島建設基金	290萬元	101年4月10日

<sup>5</sup> 行政院98年5月8日院授財產接字第0980011308號函。函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核定 經費	經費來源	結算 金額	實際完工 日期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	101年6月5日－104年3月30日	154萬 1,551元	離島建設 基金	169萬 3,327元	103年8 月18日
金門體能訓練場建置－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	101年11月12日－104年3月30日	4,000萬元	離島建設 基金	4,522萬 7,688元	103年8 月18日
西洪營區500公尺障礙場景觀美化及設施修繕工程	107年4月13日－10月2日	277萬 3,560元	縣款	222萬 5,449元	107年8 月3日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

(三)有關本體能訓練場園區設施永續經營維護之策略計畫及相關營運規劃，據該府表示，本園區係定位為「體能訓練場」，不同於一般靜態參觀之觀光景點，因考量園區係以體能訓練為主軸，且內部設施係為500公尺障礙場、漆彈場、定向體能訓練運動及住宿空間，有別於「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之開放方式，未來可考量以團體訓練、企業訓練、戰鬥營活動等方式執行，並可搭配「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獅山砲陣地」等營區形成一帶狀性之戰鬥體驗營或軍事體驗之旅遊行程。惟查，該園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之辦理場域，使用率欠佳，經統計106年度僅使用3次、107年度亦僅5次、108年度雖有增加之情形，然至109年度、110年度僅各辦理1次活動、111年度辦理2次活動、112年度亦僅5次，使用率顯有偏低，且除111年度舉辦之星光節有具體收入外，其餘均無。

- (四)又，該園區啟用迄今，除未替金門縣政府帶來相關收益，該府尚需投入維護費用包含人事費、業務費、水電費等各項費用，累計至112年度止已達365萬餘元<sup>6</sup>，該府刻正辦理西洪二營區委外標租作業，於112年8至9月間辦理公告標租，期待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該府投入整建之資源，然因無廠商投標而宣告流標，目前刻正檢討整體標租策略，再適時重新公告招標。顯見該府辦理西洪二營區活化再利用，工程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建置後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 (五)綜上論結，金門縣政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辦理，由離島建設基金及該府自籌款合計投入5,204萬餘元經費建置，然營區自106年度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主要提供該府自辦活動、短期公益活動辦理場域，除未為該府帶來收益，尚需長期投入人事、業務、水電等各項費用維護管理，該府希冀藉由結合民間資源活化公共場域，增進觀光產值，並有效利用整建資源，將營區委外標租，亦無廠商投標，足見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核有違失。

---

<sup>6</sup>人事費：106至110年未派駐專責人力，111年5月1日起始派駐2名人力，分別為按日人員1名，每月薪資約3萬1,320元；約用人員1名，每月薪資約3萬4,445元。統計至112年止共計131萬5,300元。業務費：自106年起至112年止，總計84個月，平均每月修繕費計4,811元整。共計40萬4,124元。水電費：自106年起至112年止，總計84個月，平均每月水費計663元整；平均每月電費計2萬2,401元整。共計193萬7,376元。以上費用，合計365萬7,160元。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將退停之太武發電廠轉化再利用建置電力博物館，以重現戰地時期基礎建設，然因整體計畫規劃不周，且未妥善評估可行性，建置完成後，始發現現場環境潮濕，無除濕及通風設備規劃，又無外電可使用，電子電氣設備長期易受潮濕故障，無法啟用，致長期間置，造成公帑虛擲浪費，又對於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迄未確實檢討。另該府原規劃將西洪二營區轉化為戰鬥體驗園區，嗣經檢討，認為恐不足以吸引大量遊客前往觀光，經現勘後轉以童軍露營區之方向建置，然營區啟用後迄今，使用率欠佳，尚需投入費用維護管理，相關規劃未盡審慎周延，且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可行性分析作業顯均未臻詳實，致使用效能不彰。以上各節，核均有嚴重怠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